

##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一、《关于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暨投资新设制造基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十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一、《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经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

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运作日趋规范，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执行力均得到明显提高。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

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规范运作的环境，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了有效的保护，进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